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 宿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宿青联〔2020〕3号

关于评选 2019 年度宿州市农村青年 创业致富带头人的通知

各县（区）团委、农委，市开发区团工委、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团工委、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工委：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新时代农村青年致富创富，发挥青年骨干引领作用，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提升农村建设和农业发展。团市委、市农业农村局决定联合评选表彰 2019 年度宿州市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我市农村青年；

2.具有较高思想觉悟，遵纪守法，文明从业，获得过县级或县级以上表彰的优先推荐；

3.所从事的创业项目要在当地具有推广价值，原则上在该领域工作 3 年以上、成绩突出；不足 3 年者，应在该领域成绩非常突出、在当地或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

二、名额及材料

1.各团县区委和农业部门协商确定推荐人选，各县区原则上推荐 10 人，其中返乡创业青年至少 3 人。各园区团工委原则上推荐 3 人。

2.每位创业致富带头人要填报《2019 年度宿州市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申报表》(附件 1)一式两份。请汇总后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团市委，联系人：郭莎莎，电话：3022559，邮箱：szqfwb@163.com。

三、评选类别

1.科技兴农带头人。指在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加快农业科技和经营管理创新等方面成就突出的农村青年。

2.农业产业化带头人。指进行农业标准化生产，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优化当地农业产业结构，特别是致力于发展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在带动农民闯市场、增加收入等方面发

挥中坚力量的农村青年。

3.优秀青年经纪人。指积极从事涉农技术、市场、项目、人才等中介服务，在带动和促进农民发展生产、搞活流通、增加收入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农村青年。

4.工商创业带头人。指从事农村二、三产业，进城务工经商办企业，带动农民不断拓宽增收渠道，在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农村青年。

5.返乡创业青年。指离开户籍地外出务工的青年农民工在完成了一定的积累后，利用在外学到的管理和技术、积累的经验 and 资金，选择返回户籍所在地或户籍就近的城镇进行创业实践，发展现代农业、创办工商企业，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评选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活动是共青团推进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深化青年创新创业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强化督促指导，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加强宣传。要抓住评选活动的契机，推选和树立一批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创业人才，发挥创业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3.严格把关。推荐过程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确保参评对象的质量，申报材料一定要真实可靠，申报对象一定要群众公认，事迹中涉及到工作成绩或业绩的数据要经过有关部门核实。

附件：1.2019 年度宿州市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申报表
2.2019 年度宿州市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汇总表



共青团宿州市委

宿州市委员会



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宿州市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 申 报 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个人 简历 及 创 业 致 富 事 迹 简 介						
	(可另附页, 2000 字左右)					
表彰 奖励 情况						

所 从 事 项 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包括所从事行业类型、投入、设施、技术人员配备、主要开发内容和指标等, 可另附页, 限 800 字以内)
	项目经济效益状况	
	项目带动农村青年状况	
县(区) 团委、 农委、园区 团工委 推荐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 市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请在□内以√标明创业致富带头人类别, 指:科技兴农带头人、农业产业化带头人、工商创业带头人、青年经纪人和返乡青年农民工;
2. 可另附页的栏目要填写精简的、完整的内容;
3. 填写表格不得改变栏目结构,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

